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公司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0 人，代表股份 47,205,2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546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40,450,47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6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9 人，代表股份 6,754,7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9 人，代表股份 6,754,7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48%;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42,6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4%；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692,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32%；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5%；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55,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7%；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70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42,7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692,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0747%；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36,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8%；反对 67,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686,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51%；反对 67,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6%；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37,9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4%；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687,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7%；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5%；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55,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7%；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70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55,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704,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8%；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恒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61%；反对 128,9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6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61%；反对 128,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恒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6,634,9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57%；反对 11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634,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57%；反对 118,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竞怡律师和马宏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